

国际特赦组织

新闻公布

严禁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00:01 前公布

中国：酷刑和刑讯逼供在律师权利被蓄意践踏的浪潮中猖獗肆虐

国际特赦组织在今天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中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仍然极度依赖通过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获取证词，而坚持不懈地提起酷刑和虐待指控的律师往往被威胁、骚扰，甚至被羁押及施以酷刑。

题为《茫无尽头》的报告记录了中国的酷刑和刑讯逼供问题。在改变刑讯逼供嫌疑人这种根深蒂固的做法方面，中国政府声称促进了人权的刑事司法改革实际上取得的进展甚少。辩护律师试图提起或调查酷刑指控，但一直被警察、检察人员和法院系统性地阻挠。

“在一个甚至律师也有可能被警察施以酷刑的制度下，一般被告人还有什么希望可言？”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研究员潘嘉伟说。

“中国的司法系统并不独立自主，当中警察仍然只手遮天，而被告人的权利被践踏时也未能追索寻求补救，掩饰这样一个系统对于遏止中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做法毫无作用。如果中国政府真心想要改善人权状况，就必须在执法机关实施虐待行为时着手追究责任。”

身处中国各地的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透过法律途径挑战执法当局时遭到报复。律师指出了司法系统中的根本缺陷，就是警察、检察人员和其他官员绕过旨在防止刑讯逼供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新保障措施。据中国的法律专家估计，所有刑事被告人中只有少于 20% 获得法律代理。

“中国政府似乎担心冤假错案所带来的尴尬局面，多于在羁押场所遏止酷刑的问题，”潘嘉伟说。

“在警察看来，获取认罪供词仍然是最直接了当地令被告人入罪的办法。在律师能够做好其本分而无须担心被报复之前，酷刑问题在中国仍会猖獗肆虐。”

报告记录了受刑者在审讯前羁押阶段遭受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包括被警察殴打或在他们知情或下令的情况下被其他囚犯殴打。报告所述的刑具包括铁椅子和老虎凳，老虎凳的方式是受刑者的双腿被绑在凳上，期间渐渐增加垫在其脚下的砖头数目，迫使其双腿向后弯曲。此外，虐待的手段还包括长时间剥夺睡眠和拒绝提供足够的食物和水。

中国在酷刑方面的记录将于下周在日内瓦受到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中国政府称当局“一直鼓励和支持律师履行其职责”，并否认做出任何“报复行为”。

唐吉田曾在北京担任检察官和律师，他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4 年 3 月期间遭到地方公安人员殴打，当时他正与另外 3 名律师在中国东北黑龙江省建三江调查有关在秘密拘留设施（被称为“黑监狱”）据称发生的酷刑情况。

“我被绑在铁椅上，被人扇耳光、脚踢，更被人用载着水的胶瓶打我的头以致晕了过去，”唐吉田说。

后来，唐吉田被蒙头，手被铐在背后，并被绑着手腕悬空离地被警察殴打。

来自北京的律师余文生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被公安拘捕，并被羁押 99 日。他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他被审问

了约 200 次，当中有 10 名公安人员被安排每天分 3 班轮流讯问他。当时，他的手腕被这些人员故意紧紧地铐在背后。

“我的手都肿胀起来，其感觉真是生不如死。那些警察不停地拉扯我的手铐，每一次拉动都带来我的惨叫，”余文生说。

秘密羁押和酷刑

法律专家对国际特赦组织表示，审讯前羁押阶段的刑讯逼供现象仍然根深蒂固，尤其是涉及异议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活动等政治案件。

报告显示当局在过去两年来日渐增加使用名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新羁押方式，令被羁押者无法与外界接触。在中国于 2012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并于 2013 年施行该法时，这种羁押方式被正式纳入法律之内。

在此制度之下，涉嫌恐怖主义、重大贿赂或国家安全案件的人可以被关押在正式拘留制度以外的秘密指定地点，时间可长达 6 个月，期间不得联系外界，令被羁押人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极大威胁。

中国今年持续打压律师和活动人士以及法律活动人士，12 名律师和活动人士目前因国家安全相关罪名，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上述所有人士都有机会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并已呼吁中国政府释放他们并撤销所有针对他们的罪名。

抗拒改革

尽管中国自 2010 年起几次修改相关法律，但酷刑的定义在中国法律之下仍然不足，而且有违国际法。中国的法律仅禁止若干酷刑行为，例如“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而且也只有若干执法人员会被视作施刑者，其他加害者只能以从犯的身份被起诉；再者，中国的法律也不如国际法般明文禁止精神折磨。

受访的大部分律师均表示，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和公安机关拥有极大权力都是他们提起酷刑指控寻求公义的主要障碍。地方政府由共产党员组成的政法委员会（下称政法委）在法院判定敏感的政治案件时施加巨大影响力。当政法委想要得到定罪判决时，法院往往无视酷刑指控，施刑者也极少被追究责任。

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律师抨击当局令他们一直未能在法院内提起酷刑指控；国家检察机关一直没有进行真正的调查，更别说独立机构；而且刑讯逼供取得的证词也一直没有被排除在庭审之外。

“地方官员和警察继续暗中操控着中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即使律师尽了最大努力，但往往由于政治考量致使有关酷刑的指控被漠视，”潘嘉伟说。

“警察行使过大权力，不被约束，结果导致遏止酷刑的措施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

酷刑和非法“证据”

如前所述，中国已修改部份法律以期排除由酷刑取得的证据，为了分析中国的法院在修改法律后如何处理刑讯逼供的指控，国际特赦组织核对了上载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内的其中几百份法律文书。

在 590 起有作出酷刑指控的案件中，只有 16 起申请禁止使用以“刑讯逼供”取得的证词获得批准；而在这 16 起案件中，只有一起的当事人被宣告无罪释放，其余案件的当事人则因其他证据而被定罪。在众多案件中只有极少数获准排除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这现象与律师所述的不谋而合，也即刑讯逼供获得的证词继续在法院被呈

交为证据，而且法官也没有排除非法获得的证据。

按照国际法和中国法律，检察院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证据是合法取得。但实际上，如果被告人无法证明酷刑的发生，则法院一般会驳回酷刑的指控。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详尽的建议。尤其，为了杜绝中国刑事司法系统中生发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现象，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确保律师和法律活动人士在开展工作时不受骚扰、威胁和任意限制，也无须担心遭受羁押、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刑事起诉；
- 确保任何通过酷刑和其他虐待取得的供述不被任何诉讼程序作证据使用；
- 将中国法律、政策和惯例做法与国际法之下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定接轨。

-完-

编辑须知

如欲查询详情；索取本报告的文本、用刑方法和刑具的插图；或安排采访国际特赦组织研究中国方面的专家，请联系：

香港：+ 852 6026 3992 tom.mackey@amnesty.org

伦敦：+44 207 413 5566 press@amnesty.org

请在推特上关注：[@williamnee](https://twitter.com/williamnee)（中国研究员）[@patrickpoon](https://twitter.com/patrickpoon)（中国研究员）[@astorwschan](https://twitter.com/astorwschan)（中国研究员）[@Bequelin](https://twitter.com/Bequelin)（东亚区总干事）[@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press](https://twitter.com/amnestypress)